

陳續先編著

社會救濟行政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必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滬二版

社會救濟行政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陳績
發行人 吳秉先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印 刷 所 正中書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局
正 中 書局
發行所

(1683)

引言

一、現代國家，多認「社會救濟」，爲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重要責任。其事業範圍，日益擴大。歐西列強，並已廢除「社會救濟」名詞，而改稱「社會福利」或「公共協助」。本書雖沿用「救濟」名詞，但內容所輯材料，悉從廣義，以期適合時代趨勢，而便參考。

二、本書取材專重事實，不尚空論，如第一章總論第一節救濟行政之沿革，關於敍述我國以往救濟行政，因少法令可資依據，則列舉歷代重要事例，以明梗概，而期覈實；第二節救濟事業之種類，則多係依據世界各國現有事業，提綱挈要，分項敍明；第二章現代各國救濟行政概況，係以陳凌雲先生所著「現代各國社會救濟」爲張本，參酌其他書報，就重要各國，取其成績顯著者，作簡要之敍述，第三章中國救濟行政，係以

現有事業爲對象，其未舉辦者，則有待於續編；第四章依照上列各章事實，酌加拙見，作爲本書之結論；附錄，則備載我國重要法令，以便研究參考。

三、我國救濟事業，由來雖久，但由政府頒訂法令及主持推行，則爲時尚暫，極少專書，可資參考研究。本人辦理救濟行政，幾近十年，即深感困苦。故不揣謬陋，將歷年所搜集之材料，編成本書，期以一得之愚，拋磚引玉。倘蒙熱心人士，予以糾正，藉補缺漏，曷勝企盼！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陳續先識於重慶內政部官舍

目次

引言	一
第一章 總論	二
第一節 救濟行政之沿革	三
(一) 我國歷代救濟行政	四
(二) 我國民元以來救濟行政	五
(三) 歐西各國救濟行政	六
第二節 救濟事業之種類	七
(一) 積極的救濟事業	八
(二) 消極的救濟事業	九

三九九八七一一一

第二章 現代各國救濟行政概況	一六
第一節 英法美	一六
(一) 英國救濟行政	一六
(二) 法國救濟行政	二六
(三) 美國救濟行政	三五
第二節 德義	四八
(一) 德國救濟行政	四八
(二) 義國救濟行政	五二
第三章 我國救濟行政	六九
第一節 救濟行政組織	六九
(一) 中央政府	六九
(二) 各省市政府	七四

(三) 各縣市政府	七六
第二節 救濟事業概要	七八
(一) 合作事業	七八
(二) 兒童保育	九三
(三) 建倉積穀	九七
(四) 慈善團體	九八
(五) 災禍救濟	一〇一
(六) 難民救濟	一〇四
第四章 結論	一一六
第一節 救濟事業之重要	一一六
第二節 救濟事業問題之檢討	一一八
附錄	一一二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救濟行政之沿革

壹 我國歷代救濟行政

我國救濟事業，歷史已甚悠久，堯之民饑我饑，民寒我寒；舜歌解吾民之愠，阜吾民之財；湯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此即救濟事業之發端。其後歷代救濟事例，史乘所載，亦班班可考。惟多係賢君名臣，隨時隨事，本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並無組織系統，亦無特定法典，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若每一時代，每一事例，皆一一敍述，非特徒費篇幅，抑且毫無意義。核據其有辦法，可供借鏡者，分敍於次：

一、一般救濟事例

- 1.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財，（貸種食也；）二曰薄徵，（輕賦稅也；）三曰緩刑，（省刑罰也；）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山澤無禁也；）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七曰眚禮，（殺吉禮也；）八曰殼哀（節凶禮也；）九曰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多昏配則男女得以相保；）

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2.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法，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勤。故大熟，則上民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通足，價平而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斂，以糴於民。故遇水旱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3. 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冬十月，監軍謁者宋均，見蠻方飢餒困危。均與諸將議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國家者，專之可也。」乃矯制告諭諸羣帥而降之。蠻地遂平。均未至，先自効矯制之罪。上嘉其功，廼賜以金帛。

4.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吳郡大水，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演之問倉廩。賑饑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者，悉判遣之。百都蒙賴。

5. 仁宗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掩埋。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

損官物，先爲給遣，防監亡失，須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貧寒不能有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6.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游手者衆，事甯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7.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各城門相近之寺院共十八處，減價糴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

8. 許元知州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渠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元請借湖水溉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元曰：「便民罪令可也。」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

9. 吳越大旱，時趙抃知越州。當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當廩於官者有幾何？溝防新築，可就民使治之者有幾所？庫錢倉米可發者有幾許？富家可募出粟者有幾？姓僧道士所食之羨餘書於籍者，其存有幾？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時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人口給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相蹂也，使男女異日受粟，人受兩日之糧。憂其流亡也。城市鄉村，立給粟之所，共五十七處，使各以便而受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出官米平價而糴。糴所共一十八舖，使糴者便於受粟。給工食大修城池，病者

醫，死者埋，收棄兒，廢窮人，至五月止。事有未便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輒行。事無巨細，必躬親之。民賴以生。

10 徐留孫賑濟飢人，其策有三：第一策：本州縣當職官，盡實抄劄。果係孤老殘疾，並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貫姓名數目，將義倉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處處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如無上戶士人處，則請耆老忠厚者，置冊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州縣市鎮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疊冒請之弊。乞丐等人，亦同日同時，別作一處支米，不得混入飢民賑給。第二策：糶賣米麥，本濟貧民。奈有在市牙僧與有力滑徒，令匪人假爲窮民，裝飾冒糧冒支，且又串同斛手，單賣與奸詭相知之輩，不及村落無食之民，卽有糶得窮民，已是將畢之際，強半粟粞穀糠粃，鮮發無窮。遂令本州縣立賞錢一百貢，令人舉首，務要及於鄉民，無許冒濫。其第三策：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二員，吏二員，抄劄飢民。每一名給予牌子并小色旗，候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蓋事貴循序，不得併在一處，挨擠喧鬧。

11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之。
12 世宗嘉靖八年，山西大飢，參政王尙綱 上救荒八議：一曰憇饑餽，乞道便行部，

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療，稍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庫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蓄藏，勿使廩庫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戶部覆議行之。

二、稽審災戶事例

1.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偽，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2. 李珏守毗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部份作四等抄劄：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並薄有產業，而飢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予賑救外，義字賑糴，禮

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賑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

3.余量蘄州賑濟，盡括戶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闢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司察。

三、工賑事例

1.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飢，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此卽以工役而寓賑濟之意也。）

2.邵霽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飢，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署畫溪入震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

3.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凶年飢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常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與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圮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值。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4.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備急需之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

四、婦孺救濟事例

1. 越王勾踐令國中：將免者以告，（免即分娩也）公令醫守之。生丈夫子，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

2.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復免也。勿事，不役使也。）光武帝建武中，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每歲賦錢一百二十爲一算。）章帝二年春正月，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姪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爲令。

3. 劉縯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縯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佃民利二升之給，皆爲收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闕者。

貳 我國民元以來救濟行政

以上所舉不過帝王時代一種救濟事例，擇其可供參考者，摘錄一二，實不足以言救濟行政，惟略示其淵源而已。其具備救濟行政之雛形，實始于民國初元。民元時，內務部行政事務職掌事項，列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衛生等五端。民國四年十二月，并公布游民習藝所等章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關於賑災救貧及其慈善事項，復經明白規

定於內政部組織法中。內政部根據職掌，於十七年五月間，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同年六月又公布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十八年六月間，國民政府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十九年七月間，內政部呈准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二十一年九月間，公布各地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十九年十月間，國民政府公布救災準備金法，二十四年六月間公布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救濟行政，日臻周密。七七事變後，中央特設振濟委員會，二十九年又明令社會部改隸行政院。所有積極救濟事務及消極救濟事務，均有專管機關，積極規畫應興應革事宜。與現代各國救濟行政，已無二致。其詳當於另章論之。

三、歐西各國救濟行政

歐洲各國對於救濟事業，辦理亦有年所。英國在一六〇一年時，即有貧窮救濟法案之公布施行。此法案不僅馳名世界，且因內容完備，有若干原則仍為當今施政之依據。惟就當年立法原意而言，不免有如我國普通所謂「慈善」，乃當局對於平民一種施惠。近年以來，此種觀念業已根本改變。各國多認社會救濟，乃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重要責任，在人民方面，則為一種應享之權利，故多廢棄「社會救濟」之名詞，而改稱「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或社會事業（Social Work），或（「公共協助」，（Public Assistance）其事業範圍，較前亦已擴充。曩時救濟行政，僅對貧窮人士或殘廢老弱，予以補助，其受惠

者，僅爲一部份之人民，現代救濟範圍，則遍及於全體民衆。除矜寡孤獨者有所救濟外，普通人民，亦已顧及。若產母之保護，勞動者之補助，幼兒之教養，生理上有缺憾者之救濟，乃至房屋租賃，田園耕種，經濟合作，家庭消費，與夫國民生活上之一切，莫不由政府關懷照顧，盡力爲謀福利。以前之限於金錢者，今則擴充至醫藥救濟、教育救濟、職業救濟。以前之限於消極方面，而爲被動的施惠者，今則擴充至積極方面，使謀自力的生活。至於救濟人材之訓練，事業組織之嚴密，調查制度之完備，放賑手續之妥適，與捐款經手之公正，均有具體事實之表現，此爲各國近年來，社會救濟事業進步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救濟事業之種類

現代救濟事業，範圍擴充，種類繁多，實難枚舉。然大別之，不外消極的救濟事業，與積極的救濟事業兩大類。凡使被救濟者，能自力謀生活之事業，或關乎全體民衆之福利者，都屬於積極的；爲被動而施惠，其福利僅及一部分人民者，都屬於消極的，茲分別舉例於次：

壹 積極的救濟事業

1. 合作事業合 作事業，推行機構爲合作社，其組織分無限責任、保證責任、有限責任三種。無限責任「組之合作社」，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無限的責

任；保證責任「組織」之合作社，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至任其所負責任，即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有限責任「組織」之合作社，各社員所負責任，唯以其所認股額為限。其以經營業務不同而異其名稱者，有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公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及聯合社等類。

2. 兒童保育事業

兒童保育事業，約可分為二類，一類為收容無靠兒童，代盡父母教養之職

養之職，一類為寄托年幼兒童，協助其父母盡其教養之職，使其父母不致為兒女繁累，能盡量參加各種生產事業。前者收容兒童對象，約有六種：（一）為父母所遺棄之兒童，（二）政府認為該兒童身體上有缺憾或不正當之生活習慣，而為盡父母所無法糾正者，（三）兒童父母因犯刑事罪，受審判結果，因而不能盡其教養之職者，（四）兒童父母已被判決徒刑，因而不能盡其教養之職者；（五）兒童之父母，為殘廢，已被收容在某一救濟機關，因而此後不能盡其教養之職者；（六）兒童之父母均已死亡，或為私生子而其母親已故者，其實施機關，各國名稱不一，有婦孺保護工作協會、保護所、感化院、矯正院、警惰學院、兒童鑑別所、少年保護所等名稱。我國以前各地所設之育嬰所、保嬰局、孤兒院、惠兒院、慈幼院、貧兒院均屬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教育部及振濟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頒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經一律規定，改為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後者寄托兒童對象，為一般年幼兒童。其實施機關為托兒所，其